

安息日学研经指引／学课·2017年第3季·7~9月

第13课

9月16日—22日 安息日下午

福音与教会

阅读本周学课经文

加6:1-10；太18:15-17；林前10:12；罗15:1；约13:34；路22:3。

存心节

「所以，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加6:10）

有些农夫决定把最大的蔬菜留为己用，而把较小的作为种子。可惜他们经历了一次次不满意的收成。他们发现自然律已经把他们的作物变成弹珠大小了。这些农民透过惨痛的教训懂得了一则重要的生命定律。

「不要把生命中最好的东西留为己用，而把剩下的作为种子。生命的定律乃是，人种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另一方面，种植小『蔬菜』依然非常普遍。人把生命中美好的事物留给自己享用，而把剩下的作为种子。我们希望透过属灵定律的神奇运作，我们的自私将得到无私的回报。」——《国际学生团契简报》（2007年3月）。

保罗在加6:1-10运用了这条原则。信徒不可「相咬相吞」（加5:15）。要让圣灵引导我们把别人摆在前面。既晓得自己是靠恩得救，在处理人际关系时，我们更当谦卑、忍耐、富有同情之心。

■ 研究本周学课，为9月23日安息日做准备。

【挽救堕落之人】

虽然保罗对基督徒生活的本质有着很高的期望（加5:16），但他在加6:1中所给予信徒的劝勉却是异常现实的。人都不完全。即使是最忠诚的基督徒，也不免犯错。保罗在加5:16的希腊原文表明他预料某种局面有时可能出现在教会。保罗给予加拉太信徒实际的指教，以便在这种情况下发生时知道如何处理。

当某一位信徒被过犯所胜时，基督徒该如何对待？加6:1；太18:15-17。

要想从加6:1的劝勉中获益，我们要明白保罗心里所想的究竟是什么。这涉及到前半句中的两个词。第一个词是所胜，直译是被察觉、赶上、发现。上下文表明保罗想到两个方面：不仅指一个信徒发现其它信徒犯罪，也是指一个人被自己的罪抓住（见箴5:22），这种事最好还是避免。

保罗的用语表明他所指的可能不是故意的犯罪。本节过犯一词的原文不是指蓄意犯罪，而是指过错

或失足。从保罗上文所说顺着圣灵而行来看，理解为失足特别合适。虽然并不能因此原谅人的过错，但表明保罗所指的，不是故意的犯罪（林前5:1-5）。

在此种情况下，正确的反应不是惩罚、定罪、驱逐，而是挽回。挽回一词的希腊原文意为修补、恢复。在《新约》中曾用来指修补渔网（太4:21）。在希腊的文献上，它用来指医学上接骨的过程。同样我们不可抛弃一个跌断了腿的同道。作为基督教会肢体，我们在一起行走通往上帝之国的道路时，应该温柔地关照失足的主内弟兄姐妹。

我们为什么没有实践太18:15-17的教训，反而经常诋毁不喜欢的人，对人动怒，甚至企图报复？

【谨防试探】

「拿单对大卫说：『你就是那人！』」（撒下12:7）

保罗为何要警告加拉太人防备属灵的骄傲？思考林前10:12；太26:34；撒下12:1-7。

不可忽视保罗在加6:1的严肃警告——「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保罗说话的语气表明了紧急性和个人的担忧。这里的「小心」或「当心」原意为「认真看」或「专心」（对照罗16:17；腓2:4）。所以，保罗实际在说，要格外关注自己，免得被罪恶所胜。为了强调这个警告，保罗从加6:1前半节的第二人称复数转为后半节的第二人称单数。这并不是针对全体信徒的警告，而是讲给教会每一位信徒的个人警告。

保罗并未说明他强烈警告加拉太信徒要提防什么诱惑。也许他心中并没有特定的罪行，只是告诫信徒不要犯所要挽救之人的罪。保罗在加5:26说不要贪图虚名，说明他是在警告信徒不要对所要挽救的人显示某种属灵的优越感。

基督徒生活中的最大危险之一乃是属灵的骄傲。这种骄傲使我们自以为不会犯某些罪。但严峻的事实是，我们都有相同的罪性——与上帝为敌。若非圣灵的约束，在一定的环境下我们可能犯任何罪。认识我们离开基督时的真实状况，会使我们不致陷入自以为义的罪，并使我们更加同情犯错的人。

你曾多少次谴责他人（或许只是在心里谴责）的罪，而你自己也犯了同样的罪？

【肩负重担（加6:2-5）】

除了挽回跌倒的人之外，保罗还给予加拉太信徒哪些教训？（加6:2-5；也见罗15:1；太7:12）

重担在希腊文中写作baros（加6:2），原指需要长途背负的担子。但后来该词隐喻任何困难和麻烦，如在三伏天整日干活（太20:12）。由于保罗在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的吩咐之前，提到了同道在道德上的失足，他所说的担负重担一定有更广泛的意义。保罗的教诲表达了有关基督徒生活的若干属灵见解，是不可忽视的。

首先，如蒂莫西·乔治所写，「所有的基督徒都身负重担。我们的担子大小与形状各不相同，其类型也因我们各人的身份而异。对于有些人而言，这是第一节所说试探的担子和道德上失足的后果。对于另一些人而言，这担子可能是身体的疾病、精神的失常、家庭的危机、失业、魔鬼的迫害等等。但没有一个基督徒是可以豁免重担的。」——《加拉太书》原文第413页。

再者，上帝并不要我们独自承担一切的重担。遗憾的是，我们往往乐意帮助别人担负重担，却不愿

意别人来帮助我们担负重担，拒绝承认自己也有需要和弱点。保罗责备这种自满的态度（加6:3），并称之为人的骄傲。这种骄傲不但使我们得不到别人的安慰，也使别人无法完成上帝呼召他们所要履行的服务工作。

最后，上帝呼召我们担负别人的重担，是为了用我们的行动来表现他的安慰。这种观念是基于教会是基督身体的事实。保罗用以下的话举例说明：「但那安慰丧气之人的上帝藉着提多来安慰了我们。」（林后7:6）请注意，上帝赐给保罗安慰，不是透过保罗个人祈祷主和等候主，而是透过一位朋友的友谊，和那人所带来的好消息。

「上帝对于他子民的旨意之一，是透过人间的友谊来彼此担当重担。」——约翰·斯托得著，《加拉太书的信息》原文第158页。

是什么妨碍了你求助呢？——骄傲、羞愧、缺乏信心，还是自满？在需要的时候，何不去找你所信任的人，请对方分担你的重担？

【基督的律法（加6:2-5）】

保罗把担当重担与成全基督的律法联系在一起。基督的律法是指什么？加5:14；6:2；约13:34；太22:34-40。

在《圣经》其它地方从未出现过保罗所用的「基督的律法」（ton nomon tou Christou）。但他在林前9:21中用了一个相似的词组ennomos Christou。由于基督的律法只出现一次，故有好几种不同的解释。有人错误地认为，这证明上帝在西乃山所颁布的律法已经被另一部律法，即基督的律法所取代。还有人认为这里的律法表示一种普遍的原则（见罗7:21），意思是我们担当别人的重担，是在效法基督的榜样。虽然一种解释有一定的道理，但加5:14的类似说法暗示完全了基督的律法也是指凭着爱心遵行摩西的律法。保罗在《加拉太书》的上文中已经说明，道德律法并没有随着基督的来临而废除。相反，以爱为核心的道德律法要继续在基督徒的生活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律法生动地体现在耶稣在世界

服务时的教训中，也表现在他一生的品行，甚至是他的受死上。我们担当别人的重担，不仅是追随基督的脚踪，而且是在成全律法。

这段经文中出现的另一个问题就是加6:2与6:5表面上的矛盾。当我们认识到保罗是用两个不同的词描写不同的状况时，这个问题就迎刃而解了。如上所述，第2节中的重担baros是指背负至远处的重担。而第5节里的担子phortion，是指船上的货物、士兵的背包、甚至是子宫里的胎儿。重担可以拿走，担子却是不能。一个孕妇必须带着自己的胎儿。所以有些担子别人可以帮助我们担负，有些却不能，如良心的负疚感、痛苦和死亡的担子。这些重担，我们唯有求上帝帮我们解除（太11:28-30）。

虽然有些担子可以请别人帮忙，但有些担子只能信靠上帝的帮助。你如何学会把自己无法承担的重负委托给上帝？

【撒种与收割（加6:6-10）】

加6:7中的轻慢 *mukterizo* 可译为嗤之以鼻。该词在《新约》仅仅出现过这一次，但在《旧约》的希腊语译本里却经常出现。在《旧约》里，该词通常指藐视上帝的先知（代下36:16；耶20:7），但有一次用来生动地描写对上帝的叛逆态度（结8:17）。

保罗说明人或许会忽视上帝，甚至藐视祂的诫命，但不可能在智慧上胜过上帝。上帝是至高的审判者。最终，人必须要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

阅读加6:8。保罗这句话是什么意思？你能从《圣经》人物中找到顺着情欲撒种和顺着圣灵撒种的事例吗？（见徒5:1-5；路22:3；但1:8；太4:1）

保罗并非唯一采用撒种和收割比喻的人。这是古代许多格言所表达的生活状况。但值得注意的是保罗用它来强调他前面关于肉体和灵性的论述。詹姆斯·邓恩写道，「用现代的话来表述，那就是我们有选择的自由，但我们没有选择其后果的自由。」——《加拉太书注

释》原文第330页。

虽然上帝并非始终拯救我们脱离所犯之罪的后果，但我们也不必为曾经错误的选择而绝望。我们可以快乐，因为上帝已经赦免了我们的罪，接纳我们为祂的儿女。我们应该利用现有的机会，播撒能结出天上庄稼的种子。

与此同时，加6:10说明「基督徒的道德规范有两个焦点，一个是广泛而普及的：当向众人行善；另一个是特指：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保罗广泛行善的呼吁是基于全地所有的人都是按照上帝的形像所造，所以在创造主眼中看为宝贵。基督徒何时若忘了这个基本事实，就不可避免地陷入种种盲目的罪行之中，例如种族歧视，性别歧视，部落至上，阶级偏见，以及从亚当和夏娃的日子直到如今存于人类社会的形形色色的偏执行为。」——蒂莫西·乔治著，《加拉太书》原文第427，428页。

你正在播种，要么是好种，要么是坏种。省察自己。你会收获什么？

进修资料

「上帝的灵把罪恶控制在良心之下。人若挣脱圣灵的感化，就会收获犯罪的后果。对于这样的人，圣灵限制他播撒不顺从种子的感化力会越来越小。警告的效果对于他会越来越小。他慢慢地就不再畏惧上帝了。他顺着肉体撒种，就会收获败坏。他所播撒的种子逐渐成熟。他会藐视上帝的圣诫。他的肉心变成了石心。敌挡真理使他深陷于罪恶之中。正因为人播撒罪恶的种子，违法、犯罪和强暴的事才在洪水以前的世界流行。」

「所有人都该明白哪些事情会使心灵遭到毁灭。这不是因为上帝发出的任何旨意要与人作对。上帝没有使人陷于属灵的盲目状况。他已赐下足够的亮光和证据使人能够辨别是非。但他没有强迫人接受真理。他让人在善与恶之间自由地选择。如果人一次拒绝那足以引导他向善的判断而选择恶，第二次他就更加容易选择恶了。第三次比第二次又更易于偏离上帝而站到撒但一边。在这个过程中，他会一味地继续下去直到深陷于罪恶之中，把他所喜爱的虚谎当作真理。他敌挡真理终将自食其果。」——怀爱伦注释，《SDA圣经注释》卷6，原文第1112页。

讨论问题

1. 「挽回」被过犯所胜之同道的真意是什么？所犯之罪的性质如何影响挽救的过程？挽回是否意味着一切恢复如初？请进行讨论。
2. 有些担子人必须自己承担（加6:5），信徒如何确定自己是否该帮助别人？
3. 你们教会如何实行保罗在加拉太书第6章的教导？你个人如何作出改变？

总结

教会中洋溢着基督化的精神证明上帝在他的子民中间，具体表现为宽恕和挽救犯错的人，在试炼中互助，以仁慈相待，并将爱心延伸到非信徒。